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75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铁路土地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都铁路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现将放开成都铁路局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铁路土地使用费，指在四川境内成都铁路局系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成都铁路局具有合法使用权属的国有土地而收取的铁路土地使用费（租金）费。

二、铁路土地使用费标准放开后，成都铁路局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

场竞争环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0月14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印

(共印35份)

